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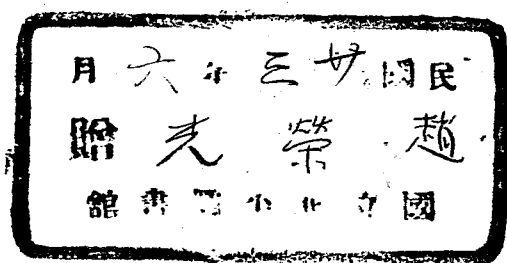


趙榮光：

字首不字排檢法

國立北平圖書館惠存

著者敬贈



3 1795 8240 2

一 小序

我國在教育上和學術上所受的莫大損失，可以說是字排檢法。現在新文字運動還沒有完成，漢字的整理，自是刻不容緩。自民國十多年來，新檢字法的發明，有如雨後春筍，然而各有長短，整個的排檢問題，依然未能解決。去年我擬編一部民衆字典，全盤計劃竟被這個嚴重問題阻梗着，於是把精神和時間，移注於漢字排檢法的問題，悉心研究，至今有一年多，才擬定這個半新不舊的字首不字排檢法，本法的草成，非敢徒事創新，也不必固執舊法，一以適用爲主。所以計劃當中，始終認定兩大目標：

MA
H124.5
8



(一) 要使漢字的本身，能有一貫的條理，自成一貫的系統——不要假借號碼及其他外物作間接的工具。

(二) 要求一切手續接近民衆的檢字心理和習慣——要盡量予檢字者以方便，務期「有求必應，無檢不得」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希望當然是理想的，同時「自己的文章」也總是好的，從一個人的實驗所得來的結果，實在不足道的。現在初次發表，自知冒昧得很。不過經過大更動者凡七次，而其中的缺點還不勝枚舉。當此「技止此耳」無以自信的時候，必先就正賢達。敬求 諸君俯賜批示，便俾修訂，是幸！

廿三，三，廿三，於燕京大學。

二 基本原則

(一) 總原則——凡字體筆形筆畫的組合（簡稱『筆組』）以及筆組以內的筆順，一律按照通行正楷的標準。

(二) 字首的原則：

(A) 『字首』必是一字中最左，最上，或左上相連的一個筆組，或分立的單筆。（單組字係自成字首）

舉例：1. 最左的筆組才（排）木（檢）白（的）日（明）亻（候）

鄭，佳，休，鶴，任。）「

2. 最左的單筆ノ（胤，川，順）「乚（斷，亾）、（心，必）「

3. 最上的筆組：夫（春，奉），「夭」（喬），日（昌），「」」（言，高），「」」（字，塞）。

4. 最上的單筆：一（元，云，量），「ノ」（乏，奚），「丨」（水，小，少），「丶」（主，永）。

5. 左上的筆組：「厂」（廈），「尸」（尾），「乚」（存，在），「冂」（問，悶），「丩」（看），「口」（困，因）。

6. 左上的單筆：「一」（麗，副），「乚」（行，分，公），「冫」（冷，江，羚）。

7. 單組字：天，王，十，牛，木，土，更，東，四，田，由，甲，申，虫，曲，片，片。

附則：

左右相連或左下相連的爲偏左，如「匚」（匡，匹），「乚」（延），「辶」（近）。

上右相連或上下相連的爲偏上，如丁（司）丁（可）戈（或）
 戊（咸成）門（同）木（來）大（夾）千（乖）禾（乘）
 工（巫）聿（肅）聿（隶）

（B）字首的位次，應先後不易，如遇兩個以上之字首因筆形相類而致混淆時，其決定先後的方法如下（兩法都適合時，決於先法）

1. 首筆較簡者居先，例如：七了，也卩，乂厶。
2. 末筆較簡者居先，例如：已弓，己弓，「升」兀「乚」，七「」。
3. 露出筆端較少者居先，例如：王，丰，「工」土田，由，虫，冉，甲，申，天，

夫丁，寸。」

4. 以任何同類的兩筆作精密的比較；

a. 較簡者居先，例如自，自，目。

b. 較左者居先，例如牛，丰，朱，未，寸，寸，十（花）十（占）。

c. 在分類表中較先者居先，例如寸，七，土，才。

——按『字首』可當『字頭』和『字旁』的總稱，具備『部首』的功用，而無『部首』的缺點。能使排者和檢者一目瞭然，不像『部首法』往往要人瞎碰，每檢一字，要猜疑到幾個部首，甚之並無部首可猜。又本法對於字首的數目，不必限定，只看字形的構造，各有專屬；

(三) 筆畫的形式，在單純筆組之內，只論未曲折以前的起筆，按照不字

(A)横(不):
一,
ノ,
フ,
乙,
フ,
フ,
フ,
フ。

字例：三，シ，乃，夕，九，阮，卽，司，虱，囧。

(B) 撇 (不) 一ノノムク。

字例：手，仁，川，么，女。

(C) 直 (不) 丨, 丨, 丨, 丨, 丨, 丨, 丨, 丨。

字例: 川, 小, 以, 才, 弋, 母, 匕, 馬。

(D) 點 (不) 丶, 丶, 丶, 丶, 丶, 丶, 丶。

字例: 洋, 羊, 𠂇, 不, 人, 之。

——按這樣簡單的分類法，一則可以避免許多疑似兩可的問題；二則於比較順序時，增加方便。比如說「木」字的丿，在字旁的情形之下即變作。如杜，杖。實在不必細分爲點，捺兩筆。「女」字的一，在「好」字上頭便變作丿（遷）如一律當橫，自然不用懷疑了。又只論起筆，不問曲折，亦能補救疑似問題，並且適合我們數畫的習慣。

(四) 筆順的原則：

(A) 單純的筆組，無論成字與否，一律依照習慣：

例如：不(一ノ一)，才(一一)，「木(一一ノ一)」，

(一一一)，豸(ノノノ)，七(ノ一)，尸(一一一)，

貝(一一一一)，女(ノノノ)，子(一一一)「」

(B) 複組字一律從左至右，從上至下。

例如：明(日月)，走(十疋)，「樂(玄白玄木)」，轡(玄

車玄口)，匡(仁王)，廷(延王)，近(近斤)，

學(學交日一子)「」

——按筆順問題，經調查過二千六百八十人，四十八個有問題的字當中，只有八字（火，兜，書，垂，成，叵，臣，臣）是不決的，和兩字（卯，升）是難決的，其餘都達可決的程度。所以單組以內的筆順，可說是沒有多大問題的。至於複組字以『從左至右，從上至下』不爲例外的習慣所拘束，例外問題亦可完全解決。

三 排檢方法

（一）總則——一切單筆及筆組，均依一／！的順序決定先後。

（A）各字的排檢，一律逐組比較，從左至右，從上至下，首組（即字首）完全相同者，再比次組，推至不同的兩組爲止。

舉例：墓、幕的區別在土巾兩組；騫、塞的區別在馬、士兩組；

「贏、羸的區別在女、目兩組；瑩、榮、營、熒的區別在王、木、

口、火四組。」

(B) 各個筆組的先後次序，按照筆順的習慣推求。

舉例：尢(一ノ丨)，不(一ノ丨)，「大(一ノ丶)，太

(一ノ丶丶)」。

(C) 分立而不成組的單筆，只以該單筆作比較。(比法同A)

舉例：一(丶)，才(丶ノ)，丿(ノ)，牛(丨)，尸(丨)，斤(丨)，𠂇(丨)，水(丨)，小(丨)，豆(丨)，石(丨)，行(丨)，谷(丨)。

△合(丨)，兪(丨)，利(丨)，和(丨)，心(丨)，必(丨)，江(丨)。(水、小、丞、函、亟均作偏上論)

(二) 推求字首的位次 (求法同(一)(B)(C))。

舉例(A)「不」字是字首，它的位次必是一ノ一，他如「大」是一ノ、，「戈」是一一、ノ等，可以類推。

(B) 「禾」字也是字首，它的位次必是一一ノ、，他如「女」是ノノ一，「玄」是ノノ、，「𠂔」是(ノノ、)，「入」，「人」，「父」，「ム」是ノ、，「个」(竹字頭左組，本是ノ一、)是ノ、、等。

(C) 「口」，「𠂔」，「𠂔」(北)，「上」四個字首都是一一。

(D) 「、」是永，馮，主，卞，近，前，丫，乂，心，必，清，斗，情，脊等字的

字首「ㄣ」「ㄥ」都是、「ㄛ」是、「ㄣ」是、「ㄥ」是、「ㄛ」。

(三) 字首的位次推定後，再在該字首之下，推求字尾的位次。(求法同

(一)(A)(B)(C)

舉例：(A)同屬「不」首的字如丕，邳，平，歪，否，竟等，它們的字尾是「一」，

𠂇，𠂇，𠂇，見「𠂇」和「𠂇」比較，「𠂇」和「𠂇」比較，都顯然分別先後，𠂇是

「𠂇」，正是「𠂇」，「𠂇」比較至第三筆即有區別；正和口比較，

第一筆即有一「𠂇」之分；口和見字的上組（即「目」）比較，

至第四筆也可分清先後了。（但實用上口目兩組筆畫，一目

瞭然，并不用這麼瑣細。

(B)

同屬「禾」首的字如禿，頽，禿，犁，黎，委，魏，黍，利，梨，乘，剩，香，馥，秋，愁等，它們的字尾是几，頑，乃，𠂔，𠂔，女，媿，余，𠂔，𠂔，北，扞，日，𠂔，火，恣，先把各字中第二個筆組比較，分別出几比乃先，乃比𠂔先，𠂔比女先，女比人先，人比一先，一比𠂔先，𠂔比日日比火先。

(C)

同屬「口」首的字如園，圖，圍，國，圉，圉等，口是各字中第一個筆組，因為它為各字所共有的，要再比第二個筆組，一和聿比，聿和𠂔比，𠂔和巳比，巳和王比，王和圭比，這幾個字都

(D)

沒有完全相同的第二個筆組，於是不必再比第三組，便可分清先後了。

同屬「㇏」首的字如完，寇，宗，賓，富，宣，寶，寶，騫，塞，塞，騫，賽，寒，響等，第一個筆組是完全相同的，故再比第二單筆或筆組：完，宗，富，宣，四字都是共有「㇏」的，故又比兀，丁，口，日，四個筆組。寇，寇二字都是共有完字的，故再比女，卜兩組。寶，騫等字在「㇏」之後，已很顯明，寶和寶比，分別即在㇏兩組。騫以下各字，分別則在馬，土，木，手，口，目，㇏，八組。

(A)

疑似兩可的筆形，正楷標準也不能決定時，決於「不」字四法中之較後者：即是似橫似撇者決于撇（如手，毛，反首筆）；似橫似直者決于直（如方，豕的），似橫似點者決于點（如言，戶的首筆）；似撇似直者決于直（如古，南，直的第二筆）；似撇似點者決于點（如戶，半的首筆）；似直似點者決于點（如言，山的首筆）。

其他特殊難決的筆形和筆組，只在該字下特

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燕京大學圖報第

期抽印本

引得校印所



80
498099

KBC

G

124.5